

第六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及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
公民議會工作計劃小組
第三次會議

審核 2020/21 年度舉辦「觀塘區公民議會活動」
撥款審核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12 時 15 分

地點：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張敏峯先生(主席)

陳嘉言先生

陳易舜先生

鄭景陽先生

蔡澤鴻先生

馮家龍先生

洪駿軒先生

龔振祺先生

葉梓傑先生

李軍澤先生

李嘉達先生

李詠珊女士

莫建成先生

蘇冠聰先生

鄧威文先生

尹家謙先生

王偉麟先生

黃啟明先生

列席者：

香志銘先生

陳奕候先生

葉志偉先生

林漢煒先生

劉泳林女士

施國豪先生

鄧志豪先生

徐玉琮女士

翁偉承先生

潘惠瑜女士

林嘉惠女士

陳錦燊先生

陳樂行先生

李鳳蘭女士

蔡姿嫻女士

高楚翹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賽馬會跳躍青年坊社工

長者文娛協會

鄰舍輔導會茶果嶺中心社區工作幹事

基督教服務處署理服務主任

基督教服務處社會工作員

油塘人義務幹事

平田邨居民協會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順利長者鄰舍中心中心主任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順利長者鄰舍中心社會工作員

路德會茜草灣長者中心茶果嶺長者權益組社工

童軍知友社社工

童軍知友社社工

港語學主席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觀塘會所程序幹事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署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李煒林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第六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及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公民議會工作計劃小組第三次會議，審核 2020/21 年度舉辦「觀塘區公民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I. 「觀塘區公民議會活動」計劃書簡介會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觀塘區內的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信，邀請團體就「觀塘區公民議會活動」提交計劃書申請撥款。秘書處共收到 12 份計劃書。為更了解計劃書的內容，會議邀請了申請撥款的機構代表出席簡介活動內容，供委員考慮及審核計劃書是否符合活動目的，未能於申請期內提交計劃書的團體則不獲邀請出席簡介會。撥款審核程序將於簡介會完畢後開始。

3. 主席逐一歡迎各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機構代表就計劃書進行簡介。

4. 龔振祺委員作出申報，現擔任申請撥款機構「油塘人」主席。

5. 主席就委員所申報的利益裁決龔振祺委員須於「油塘人」進行簡介時避席。

6. 簡介會結束，主席宣布撥款審核程序開始。

(各機構代表離開會議室。)

II. 審核 2020/21 年度「觀塘區公民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利益申報

7. 主席提醒在席委員須按《區議會常規》第 47 條所載的規定申報利益，並在議程開始前交回利益申報表格，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

案均會記錄在本會議摘要內。如任何委員未能遵守常規所載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可遭區議會告誡或譴責，該等告誡或譴責均須記錄在區議會的會議紀錄內。

8. 委員就與各團體的聯繫或現任職位所作的利益申報，以及主席的裁決均載列於附件一。

撥款審核摘要

9. 秘書處收到「觀塘區公民議會活動」的計劃書共 12 份，申請總額是 1,094,354.5 元，建議批款額是 416,657.9 元，已預留撥款是 600,000 元。

10. 公民議會工作計劃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審核 2020/21 年度「觀塘區公民議會活動」的撥款申請。

11.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批出 8 項「觀塘區公民議會活動」的撥款申請，建議撥款總額為 416,657.9 元。有關詳情載於附件二。

12. 委員會通過不撥款予以下機構，詳情如下：

編號	申請撥款機構名稱	活動名稱	原因
C002	長者文娛協會	新年聯歡嘉年華	- 團體的申請不符合活動性質及目的
C006	平田邨居民協會	藍田青少年議會	- 團體的申請不符合活動目的
C010	港語學	青年議會	- 團體的申請不符合活動目的
C012	梁日初太極學會	金牛新春健體樂觀塘 (綜合大匯演)	- 團體未能在申請期內遞交申請計劃書

III. 其他事項

13. 有委員建議工作小組可考慮推行出版地區報的計劃。

14. 主席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詳細內容可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15.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再定。
16. 會議於下午 8 時 1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

社會服務及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
公民議會工作計劃小組
第三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及主席的裁決

利益申報

委員於議項 II 所作的利益申報及主席的裁決如下：

I. 審核 2020/21 年度「觀塘區公民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C005 油塘人

委員	職位	利益申報 級別
龔振祺委員	主席	第三級

主席按《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文件第 15/2017 號》處理利益申報的三級制安排作出裁決，裁定所申報利益屬第一級別的委員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屬第二級別的委員則須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至於屬第三級別的委員，須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獲主席裁決就個別團體的申報利益屬第三級別的委員已於討論有關項目時避席。